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2年度中原簡字第28號

03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04 被 告 詹慕霖

05 0000000000000000

06 0000000000000000

07 0000000000000000

08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
09 偵字第2412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0 主 文

11 詹慕霖犯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，如易服勞
12 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13 犯罪事實及理由

14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第5列「意圖為自
15 己不法之所有，」後應補充「基於侵占離本人持有物之犯
16 意」，其餘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17 二、論罪科刑：

18 (一)按刑法第337條規定之侵占罪，其客體為遺失物、漂流物或
19 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。遺失物，乃指權利人無拋棄之意思，而偶爾遺留失去持有之物；所謂離本人所持有之物，係
20 指物之離其持有，非出於本人之意思者而言（最高法院50年
21 台上字第203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，告訴人ABAC SALLY BU
22 ENAVISTA（中文名：莎莉）係於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街000號
23 東協廣場3樓女廁如廁後，不慎未將置放在上開廁所內置物
24 平臺上裝有其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用卡之黑色後背包
25 攜離，嗣經告訴人向東協廣場調閱監視器錄影，並報警處
26 理，始悉應為被告詹慕霖拾得並加以侵占等情，業據證人即
27 告訴人莎莉、證人DELA CRUZ ROLAND LIDAY（中文名：羅
28 藍）於警詢時證述綦詳（見偵卷第75-81、87-91頁），故上
29 述物品，並非告訴人不知係於何時、何地遺失之遺失物，應
30 屬非出於本人之意思而離本人所持有之物無疑。是核被告所

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罪。簡易判決處刑書意旨認被告係犯同條之侵占遺失物等語，容有誤會，惟因侵占遺失物罪與侵占離本人所持有物罪規定在同一條項，尚無變更起訴法條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圖一己之私利，於拾獲脫離告訴人持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用卡後，竟不思將該信用卡送請有關單位招領或通知失主，反而加以侵占入己，侵害他人之財產法益，足見其法治觀念淡薄，且缺乏對他人財產權應有之尊重，所為實屬不該，參以被告犯後空言否認犯行，且迄未與告訴人成立和解，惟考量告訴人已領回上開信用卡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憑（見偵卷第105頁），兼衡被告之犯罪手段、侵占財物之價值，暨被告之教育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（詳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，見偵卷第61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(三)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及第5項定有明文。查，被告本案侵占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用卡，固屬其犯罪所得，惟業已發還告訴人（詳如前述），是依刑法第38條之1條第5項規定，爰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應適用之法條：

(一)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。

(二)刑法第337條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勝裕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3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官 江文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陳俐雅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3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24124號

被 告 詹慕霖 男 32歲 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

住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○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選任辯護人 尤亮智律師（法律扶助律師，已終止委任）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詹慕霖於民國112年4月30日下午，以男扮女裝掩人耳目之方式，進入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街000號之東協廣場3樓女廁，見ABAC SALLY BUENAVISTA（菲律賓籍，中文名：莉莎，下稱莉莎）如廁完畢後忘記攜離之黑色後背包1只放置在第2間廁所內蹲式馬桶旁之置物平台上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同下午1時32分許，將其內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卡號4283*****號信用卡（卡號詳卷，下稱本案信用卡）取出後，據為己有而侵占入己。嗣莉莎憶及上開物品忘記攜

離而與友人DELA CRUZ ROLAND LIDAY（菲律賓籍，中文名：羅藍，下稱羅藍）返回找尋並報警處理，經警獲報後到場實施盤查，為羅藍發現本案信用卡自詹慕霖之背包掉落地面而由警加以查扣（已發還莉莎）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莉莎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訊據被告詹慕霖固坦承於上開時間變裝進入女廁，惟矢口否認犯行，辯稱：伊是同性戀，想當女生，當時有進入女廁，但沒有拿別人的東西云云。惟查，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告訴人莉莎於警詢時指訴綦詳，核與證人羅藍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大致情節相符，並有職務報告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監視錄影器擷圖、現場照片及本案信用卡照片等附卷可稽。足認被告所辯係卸責之詞，不足採信。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罪嫌已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。至其所拾得之本案信用卡1張已合法發還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參。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因犯罪所得已實際發還被害人，爰不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報告意旨認被告所為，係竊取告訴人之黑色後背包1只（內容物除本案信用卡外，另有皮夾2個、手機1支、全民健康保險卡1張、護照1本、居留證1張、現金新臺幣1000元及菲律賓幣1800元）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惟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。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，須依積極證據，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，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。經查，告訴人係於如廁完畢後前往他處，始憶及上開物品忘記攜離而與友人羅藍返回找尋等情，業據告訴人於警詢時指訴明確。足認上開物品已脫離告訴人之管領範圍而屬遺失物，是被告所為應屬侵占遺失物而非竊盜。又本件除本案信用卡外，並未在

01 被告處扣得告訴人所指之上開其餘物品，亦無被告持有或擅
02 自處分該等物品之相關事證，自無從認被告除本案信用卡
03 外，另拾得其餘物品而將之侵占入己。惟此部分倘成立犯
04 罪，核與前開經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犯行間，屬同一事實，
05 應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效力所及，法院自得併予審理，爰
06 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此致

0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10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
11 檢察官 黃勝裕

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8 日
14 書記官 廖莉萍

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
18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